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楊小姐

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yiping@mol.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00062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研擬共通性措施保障各醫療院所職能治療師勞動權益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5月24日全聯中職珩字第1101000030號函。
- 二、有關部分醫療院所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防疫警戒，採勞工輪流出勤方式時，仍應注意勞動基準法各項工時彈性之程序性及限制性規定。
- 三、另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勞工於分組出勤期間有請特別休假之需求者，可依法請假，但雇主不得強制勞工排定特別休假或逕自更動工作時數及扣薪。
- 四、至事業單位因受疫情影響，有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之必要，應參考本部訂定之「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與勞工簽訂書面協議；對於原約定按月計酬之全時勞工，每月給付之工資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並確實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後續將由該等機關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五、貴會會員如遭雇主強制排定特別休假或片面減少工作時間致有短發工資等情事，可向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尋求協處，以維權益。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